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

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贵阳市脱贫劳动力跨市、县务工 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 的通知

各区、市、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中心）、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增强脱贫劳动力内生发展动力，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根据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做好脱贫劳动力省内跨市、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落实好“一次办好”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做到“应补尽

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原则

（一）补助对象

贵阳市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含脱贫不稳定户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下同）。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年龄在16周岁以上，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脱贫劳动力。
2. 截止申报省内跨市、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日，已连续稳定务工达3个月以上。
3. 本年度未申请享受过脱贫劳动力省内跨市、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二）补助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社区）申请省内跨市、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人。跨市、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所需补助资金由各区县统筹安排，可从到县省级以下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从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中列支。

（三）补助标准

一是从居住地前往省内其他市（州）务工的，给予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400元/人；

二是从居住地前往其他区（市、县）务工的，给予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300元/人；

三是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每年只可申报一次省内跨市、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四）补助时限

自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止，按年度申报审核发放。新识别的脱贫不稳定户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从正式纳入监测日开始可按照申报条件及程序申报补助。

二、补助程序

脱贫劳动力省内跨市、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严格按照“个人提出申报、村级收集印证、乡镇审核把关、县级审定发放”的原则发放。

（一）个人提出申报

外出务工人员填写（或委托亲属、驻村工作队员、帮扶联系人、村干部等）《贵阳市脱贫劳动力跨市、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表》（附件 1），易地搬迁人口需向迁入地居委会（社区）申请，其余脱贫劳动力向户籍地村委会（居、社区）申请。

申报所需材料：

1. 外出务工就业证明。原则上能提供务工证明的均需要提供务工三个月以上的相关证明。对稳定就业有固定务工点能提供务工证明的，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照片或截图形式均可）即可：①用工单位出具三个月以上的务工证明（附件 2-1）②劳动合同③工资发放明细或个人工资发放银行流水④养老保险缴费凭证或单位参保信息；对打零工或从事家政服务 etc 无固定务工单位确实无法提供务工证明的，申请人提供从事务工就业的佐证图片（工地劳动图片、家政服务图片等）。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开户银行卡复印件。

（二）村级收集印证

村（居、社区）“两委”、帮扶联系人及驻村工作队人员负责本辖区内脱贫劳动力跨市、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资料的收集工作，并以村（居、社区）为单位，建立完善微信群联络联系机制，主动联系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进行申报，引导或帮助申请人员提交相关印证资料。对确实无法出具务工就业证明的申报人员，村（居、社区）“两委”、帮扶联系人及驻村工作队人员结合日常入户调查走访工作，在通过核实外出务工信息准确（跨市、县务工三个月以上）的基础上，可由村（居、社区）委会出具外出务工证明（附件 2-2），完成申请表审核签字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以村为单位汇总填写《贵阳市脱贫劳动力省内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汇总表（跨市/跨县）》（附件 3）报乡（镇、街道）核查。

（三）乡级核查把关

乡（镇、街道）负责对申报跨市、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人员的资格和印证资料进行核查，经核查无误后，以乡镇为单位汇总上报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并同步将申报人的务工收入、务工地点、务工时间等信息更新录入全国防止返贫信息监测系统“务工月监测”模块中。

（四）县级审定发放

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拟发放人员身份进行审核；乡村振兴部门审定后交同级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对拟发放人员外出务工情况进行审核，且对通过审核的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发放人员名单报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统一直接拨

付至外出务工人员个人账户，并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发送信息告知补助对象。

三、责任分工

参照省级对跨省务工交通补助“经乡村振兴和人社部门共同审定后所确定的拟发放人员名单由人社部门进行公示后报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统一直接拨付至外出务工人员个人账户”和“及时将脱贫人口跨市、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严格操作程序，实行公告公示制度”要求，脱贫劳动力跨市、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同样严格执行项目化管理，按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有关规定监督资金使用、推进审核公示、实施补助发放。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积极主动发挥项目主管部门职能，主动对接人社部门共同落实县级审核并同步做好项目监督指导，及时报告县级领导小组审批立项，审核批复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县级验收；县级人社部门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按程序推进申报补助发放项目入库、申报、实施；县级财政部门统筹做好资金安排保障、监管资金使用、参与县级验收并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落实资金使用绩效监控和评价。乡村两级要明确专人负责，不折不扣落实宣传全覆盖、精细化台账管理和佐证资料收集，指导群众填写并完整提供申报资料，记录好每一笔补助的申请人信息、申请时间、到账时间等，按要求完成乡、村两级公示，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夯实补助发放审核工作基础，实现各级各部门合理分工、各司其职，切实筑牢资金安全墙，保障政策落实的同时守住衔接资金安全红线。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市、县）、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明确部门分工，强化协调配合，人社部门负责对就业帮扶车间进行政策宣传并落实项目化实施措施；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审核确认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身份，并承担项目主管部门职责监管补助申报工作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统筹保障工作；乡（镇、街道）政府负责组织帮扶干部协助农户做好补助资金的申请、核实补贴对象身份，确保农户及时申请补助，并做好审核、公示以及发放补助等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

各区（市、县）、乡（镇、街道）要通过报纸、电视台、互联网等媒体，齐心协力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切实宣传到村、到户、到人，确保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知晓政策，及时公开补助程序、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严格审核把关

各区（市、县）、乡（镇、街道）要严格把握补助原则，对标政策要求，根据实际全面准确审核申请农户是否为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的帮扶对象及跨市、县务工具体情况，实现应补尽补、准确发放。

（四）强化监督管理

各区（市、县）、乡（镇、街道）要严格执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规定，提醒补助对象对申报材料

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未及时宣传发动，导致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无法享受政策的，市级将对相关帮扶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相关政策强化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行为的，按规定取消补助资格、追回补助资金，并报送有关部门追责处理。

（五）做好材料报送

各乡（镇、街道）要按批次将补助申报审核发放材料整理归档，每次补助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准确填写更新各批次的补助汇总表、统计表报区（市、县）乡村振兴局，并组织人员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录入补助发放信息，及时更新收入情况。

- 附件：1. 贵阳市脱贫劳动力跨市、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表
2-1. 稳定务工人员务工证明
2-2. 从事临工人员务工证明
3. 贵阳市脱贫劳动力省内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汇总表（跨市/跨县）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28日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1

贵阳市脱贫劳动力跨市、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年 龄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				开户行	
务工地点			务工企业 名称或 用工业主		
务工情况	本人 _____ 于 2024 年 ____ 月到省内 ____ 市（州） ____ 区 （市、县、特区） _____ 企业（或工地等）工作（或打 零工），月收入 ____ 元。				
申请人 意 见	<p>申请人（委托人）承诺：</p> <p>本人已知晓并充分了解申请脱贫人口跨市、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的条件。本人（委托人）郑重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不属实，本人（委托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退回已申领的脱贫人口跨市、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申请人身份（打“√”）：本人 亲属 驻村工作队员 帮扶联系人 村干部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委托人）签字盖手印： 年 月 日</p>				

<p>帮扶 联系人 审核意见</p>	<p>经本人核实，_____ 于 2024 年____月到省内_____市（州） _____区（市、县、特区）务工，情况属实，符合申请脱贫劳动力 跨市、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条件，同意申请。 帮扶联系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村（居、社 区）委意见</p>	<p>经审核，该脱贫劳动力（监测帮扶对象）申报资料属实，同意 按规定申报脱贫劳动力跨市、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_____ 元。 村（居、社区）负责人签字： 村（居、社区）（盖章） 年 月 日</p>
<p>乡（镇、 街道）人 民政府意见</p>	<p>经核查，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申报资料属实，同 意按规定申报脱贫人口跨市、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_____ 元。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经办人签字：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1

稳定务工人员务工证明

兹有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自 2024 年__月至今在我公司（企业）从事_____工作，平均月工资为_____元。

特此证明。

用人单位（企业）名称：

用人单位（企业）地址： 省（市） 市（州） 区
（市、县、特区）

用人单位（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从事临工人员务工证明

兹有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自
2024 年_____月至今在省内_____市（州）_____区（市、县、
特区），从事_____工作，平均月工资
为_____元。

特此证明。

村（居、社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贵阳市脱贫劳动力省内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汇总表
(跨市/跨县)

序号	区(县)	乡(镇、街道)	村(居、社区)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务工地点(统计到县级地址)	务工企业名称(从事零工类型)	月收入(元)	补助金额(元)	账户信息			备注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2															
3															
4															
5															
合计															